



2025年 社區活動 資助計劃

**Plano de Apoio Financeiro
para Actividades
Comunitárias, 2025**

★ 資助目的：支持舉辦有助澳門特區社會發展，心繫家國，帶動社會經濟，增進居民福祉，推動社團建設的活動

★ 資助對象：在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在澳門特區依法成立的本地合資格非牟利機構

★ 項目開展期：最早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並最遲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

★ 項目開展地點：澳門特別行政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同一項目不可兼收本地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的財政資助

2025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

Plano de Apoio Financeiro para Actividades Comunitárias, 2025

★ 評審標準

內容素質及規
劃的完善程度
(20%)

活動效益
(40%)

預算合理性
(10%)

履行資助義務
(5%)

執行能力
及經驗
(25%)

所有申請項目經擇優評審，符合資助要求或曾獲資助的項目並非必然獲得資助。

2025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

Plano de Apoio Financeiro para Actividades Comunitárias, 2025

★ “公民社會進步” 相關主題／內容

- 激發澳門社區活力，發掘社區特色
- 維護多元文化共融，促進族群和睦
- 促進澳門特區與國家發展聯繫，推廣澳門特區的參與角色
- 促進了解粵港澳大灣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及澳門特區發展趨勢
- 倡導居民參與和關注社會事務，加強愛國愛澳教育、公民教育、提升知法守法意識
- 有助澳門特區培養多元人才，提升競爭力
- 傳遞社區關懷，增進居民守望相助、增進居民福祉

★ “社團建設或服務素質提升” 相關主題／內容

- 支持社團完善組織管理制度、財務管理制度、會員登記制度等
- 有助傳播社團服務領域資訊或政策，提升社團服務素質
- 促進社團建設、培育骨幹成員
- 增加社團凝聚力和行動力

2025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

Plano de Apoio Financeiro para Actividades Comunitárias, 2025

★ 申請項目類別：

講座、工作坊、座談會、培訓、
展覽、比賽、出版、社區綜合活
動、社區大型綜合／嘉年華活動






* “社區大型綜合／嘉年華活動” 的 申請條件

- 須於2021年至2024年曾獲澳門特區政府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資助舉辦活動，或者曾舉辦同類活動三次或以上。

* “出版” 的申請條件

- 須具主題且以傳播申請者**服務領域相關資訊和政策**為主的刊物或多媒體資訊。

★ 申請項目數量

全職僱員人數	申請項目總上限	其中：	
		“社區綜合活動”和“大型綜合／嘉年華活動”	“出版”
 X 2 或以下	8 項	2 項	0 項
 X 3 或以上	18 項	3 項	2 項
 X 10 或以上	25 項	4 項	4 項
 X 20 或以上	30 項	6 項	6 項
 X 40 或以上 且有 20 個或以上場所	36 項	8 項	6 項

★ 申請必備文件

- 經驗證明：
在2021年至2024年期間舉辦活動的經驗資料
- 全職僱員人數證明：
倘申請項目數量多於8項，須填寫全職僱員名冊表及附上2024年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副本。

2025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

Plano de Apoio Financeiro para Actividades Comunitárias, 2025

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

7/12

項目類別	資助上限 (澳門元)
講座	10,000 (本地講師)
工作坊	30,000 (外地講師)
座談會／展覽	80,000
培訓	100,000
比賽	200,000
出版	期刊：每期上限 50,000 (總上限：300,000)
	資訊性刊物：50,000
	多媒體資訊項目：50,000
社區綜合活動	300,000
社區大型綜合／ 嘉年華活動	500,000

各資助範圍對應的開支項及要求
詳見本計劃章程

2025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

Plano de Apoio Financeiro para Actividades Comunitárias, 2025

發放階段	發放期間及條件 註1	發放比例
首期	提交同意書後且不早於首個項目開展前1個月	70%
餘款	受資助者提交報告並獲本會通過後	25%+5% 註2

註1 受資助者已提交所有屆滿期限之報告才可獲發放。

註2 5%資助款須符合**按時提交報告**的條件始獲發放。

受資助項目出現以下情況，須進行變更申請／申報

申請

須填寫
“變更申請表”

- 變更／增加／減少項目主題
- 舉行方式由線下改為線上／線下結合線上
- 講座／工作坊的講師／導師由外地改為本地
- 變更／增加／減少項目的主辦、合辦、協辦單位

最少在項目實際開始日前
7個工作日申請

申報

以信函／電郵通知
澳門基金會

- 較原定開展日期改動超過60日的日期變更

項目實際結束日後
7個工作日內申報

- 取消同一申請卷宗內最後開展的項目或唯一的項目

項目原定結束日後
7個工作日內申報



不獲接納的變更

- 更改申請項目類別
- 項目開展日期超出2025年
- 項目開展地點超出澳門特區／橫琴深合區
- 項目變更的內容偏離受資助項目核心內容，尤其引致在實質內容、規模、品質、執行主體或預期效益與已獲同意的計劃及批給條件嚴重不符的情況

2025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

Plano de Apoio Financeiro para Actividades Comunitárias, 2025

★ 填報申請時需特別注意以下情況，否則有機會導致項目未能獲得資助：

- ◆ 申請超過8項或申請出版項目或申請多於2項社區綜合活動和社區大型綜合／嘉年華活動，須填寫“全職僱員名冊表”、提交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人員數量需與名冊表所載數量相符）

★ 此外，注意申請內容必須滿足章程要求：

- ◆ 以中文或葡文填寫申請表
- ◆ 提供指定期間舉辦活動的經驗
- ◆ 全職人員數量、項目數量等須符合規定要求
- ◆ 項目開展地點必須為澳門特區／橫琴深合區

★ 須關注屬不進入評審程序的項目（詳見章程），尤其：

- 就相同的項目作重覆申請
- 項目屬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的資助計劃
- 涉及商業或營銷的項目
- 屬金曲／曲藝為主的項目
- 每個項目的申請資助金額少於5,000澳門元

申請方法及時間

11/12



商社通



或

澳門基金會
資助申請平台



須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完成面容識別／簽署申請表正本

網上申請

7月15日至8月16日

先面容識別後提交

“申請平台”提交申請

遞交申請表正本 8月19日至30日

親臨澳門基金會
遞交已簽署及蓋章申請表正本



澳門基金會 核查 提交申請權限



補交權限資料

9月2日至13日

重新完成面容識別或補交權限文件

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者一經透過“商社通”使用“澳門基金會資助服務”，此後的資助申請及其他後續操作需繼續透過“商社通”處理，原有的“申請平台”帳戶及資料將遷移至“商社通”帳戶。

2025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

Plano de Apoio Financeiro para Actividades Comunitárias, 2025



8795 0950



2835 6026



dgaf_info@fm.org.mo



澳門新馬路61-75號永光廣場七樓



www.fmac.org.mo



www.fmac.org.mo/suggestionsbox



2025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

Plano de Apoio Financeiro para Actividades Comunitárias, 2025